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00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承办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出资份额主要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产业并购基金出资份额暨退出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以公司信用为担保，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最终获得审批的授信银行、授信额度等具体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东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 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